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七期至十二期合刊（下）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



國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2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七期至十二期合刊（下）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民國二十二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

專載

總 理 遺 訓

人苟有正確之志趣、地位、
雖小、未嘗無大事業之成
功。

日本考試制度調查報告

陳有豐

日本之考試制度、原採自中國、考試權、分屬於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缺乏獨立精神。其施行各項考試、視選材之目的、與任使之途徑、由中央或地方主管行政機關分別辦理、並不統一。考其制度、似未足以言完善。惟自明治維新以來、施行各種考試、以選拔異材佐輔政治、已歷四十餘載、成績斐然、各種考試規程、亦曾迭加修改、尚多可以參考之處。值茲中國正在樹立適合於五權憲法之考試制度、策其完全、關於鄰國之考試成規、自宜宏搜博考、拾短取長、以收他山之益。爰就考察所得、彙成日本考試制度報告一編、藉以供制度之參考、并以爲試政之借鏡焉。日本現行之考試種類甚多、依選材任使之途徑類別之、可分爲兩大部分、(一)爲政府服務人員或公務人員考試、(二)爲社會服務人員或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其中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純以檢定資格爲目的、而公務人員考試、或爲檢定資格、或爲特別任用、或爲選調晉升、性質種種不同。是以依考試之性質類別之、又可分爲三種、(甲)資格考試、(乙)任用考試、(丙)升用考試。茲將日本現行各種考試、就調查所得之材料、加以分析、依此類別、表列於左。

一、公務人員考試

甲、資格考試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外務書記生考試。

遞信書記補考試。

教員檢定考試。

(註)日本教員均按照官吏待遇稱教官

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檢定考試。

(註)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檢定考試本為升學之便利及統一起見惟其檢定合格人員獲得中等學校

畢業資格得為委任官故列入公務員考試

鐵道雇員資格考試。

乙、任用考試

裁判所書記登用考試。

監獄看守採用考試。

森林主事特別任用考試。

稅關鹽吏特別任用考試。

鐵道手任用考試。

巡警採用考試。

消防手採用考試。

丙、升用考試

司法官試補實務修習考試。

看守長任用考試。

鐵道委任官機關手任用考試。

警部警部補及消防士特別任用學術考試。

二 專門職業人員考試

會計師考試。

辦理士考試。

醫師考試。

齒科醫師考試。

藥劑師考試。

獸醫師蹄鋸工考試。

看護婦產婆考試。

按摩術鍼灸術人員考試。

航空機乘員考試。

船舶職員考試。

漁獵職員考試。

引水人考試。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考試。

無線通信士資格檢定考試。

除上列各項考試外，尚有一種銓衡考試，亦屬任用考試性質。惟無明定之考試規程，不過於任用規程中規定具某種資格者，經考試委員銓衡後任用之，其考試亦僅行口試及經歷審查，由廣義言，雖屬考試之一種，而由狹義言，實爲任用上之手續，故未列入。

此外社團用人，亦有施行考試者，如新開社大商店之社員，採用考試，但由社團自由舉行，無法律明文規定，亦未列入。

一、公務人員考試

(甲)資格考試

高等考試，高等考試爲高等文官。外交官。領事官。判事。檢事之資格檢定考試。前分文官高等考試、外交官高等考試及判檢事考試三項，自大正七年改稱高等考試。分行政外交司法三科。高等考試分爲預備考試與本考試，均每年舉行一次。預備考試，以考驗應考人是否具有應本考試之相當學識爲目的，以中學校畢業及其同等程度爲應考資格，於舉行本考試前，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中央核定其成績。本考試由內閣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主持高等考試，設高等考試委員會，受內閣總理之監督，分爲三部，第一部掌行政科人員考試，第二部掌外交科人員考試，第三部掌司法科人員考試。置常任委員八人，第一部三人，第二部三人，（并有第一部常委二人兼任第二部常委）第三部二人，由法制局局長任委員長，兼第一部部长，外務省次長任第二部部长，司法省次長任第三部部长，其他常委，由內閣就各官廳之高等官中任命，亦均爲兼職。除常任委員外，設臨時委員，現有九十一人，其中有法制局參事，外務省書記官，公使館書記官，領事，判事，檢事，樞密院書記官，各大學教授等，以大學教授占多數，均係兼職，由內閣任命。

高等考試委員之任務有二、一爲試政、即關於高等官之考試事項、二爲銓政、即關於高等官任用時之銓衡事項。技術官之任用資格、無考試合格之規定、但須經過銓衡、故高等考試、除設常任臨時兩種委員外、並設顧問、由內閣就各官廳之高等官中選任之、其主要任務、爲關於教育技術官及特別技術人員之銓衡、備委員長之諮詢。高等考試委員之事務所、設於內閣、置常任書記及臨時書記、處理事務、常任書記十人、內二人專任、八人由各官廳之委任官兼任、臨時書記於考試時、就各官廳職員中調用。

高等考試之本考試、行政外交司法三科、分期舉行、應考人得併應兩科以上之考試、本考試分筆試與口試、非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筆試科目、分必試與選試兩種、行政科之必試科目四、（憲法・行政法・民法・經濟學）選試科目二十、外交科之必試科目四、（憲法・國際公法・經濟學・外國文）選試科目十九、司法科之必試科目五、（憲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選試科目十五、行政外交兩科之選試科目、均選試三科目、司法科之選試科目、選試二科目、或必試選試科目各科、均課七科目。

日本施行高等考試、注意三點、另以高等考試施行綱要明白規定、使考試委員與應考人均可遵照、（一）預備考試之目的、在考試應考人有無高等普通教育之素養、僅考論文、由考試委員擬定論題數則、使應考人任作一題、注重於思想之內容、及表示方法、（二）本考試之目的、在考試應考人是否具有必要之學識、及其應用能力、試題須不偏於一派之學識見解、且不偏於記憶之知識、而注重學理之理解及其應用能力、（三）關於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等考試、不重條文之說明、注重條文之基本的理由、與歷史的根據、并其實際之效果、以及與國體國俗等之關係。

以上三點、爲高等考試之精神、此外關於高等考試上特別注意及爲考生圖便利之處、可於其考試法令中窺得之、

今列舉於左。

一、本考試各科之考試日期不同，一人可應兩科以上之考試。

二、必試科目少，選試科目多，應考人得隨其所習自由選擇。

三、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及考試委員認為必要之科目，考試時，示以法律條文。

四、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史。經濟史及其他認為必要之科目，由內閣明令規定範圍。

五、一科筆試合格者，其次年得免該科之筆試。

六、一科之本考試合格者，應他科之本考試時，得免試其已考之科目。

七、考試成績之決定方法，由考試委員議定，不規定合格之最低分數。

高等考試為資格考試，其考試合格人員，有被任為高等官之資格，除外交科考試，因外交官任用令第一條有外交官非高等考試外交科考試合格人員不得任用之規定，錄取酌限額數，考取人員均得任用外，行政司法兩科考試，錄取不限額數，考試合格人員，多數未能即時任用。近年來因考試合格之人員日多，而高等官之缺額有限，關於任用益感困難。上年司法科考試應考人數三千餘人，錄取四百人，實際任用者僅五十八。

高等考試合格人數之任用，行政科人員，先由本人向中央行政機關提出志願，經任用機關銓衡後採錄。其經內務省任用者，除留若干人在省服務外，由省函詢各地方縣府廳中之缺額與需要，分發前往，均先以試補（委任官）任用，令其見習二三年後，升任為高等官。（薦任官）外交科人員，由外務省先以外務書記生任用一年，視其所習外國文之種類，派往各國使領館為外交官補或領事官補，學習語言一年後，任為外務省高等官，任外務省高等官一年後，任為外交官或領事官。司法科人員，由司法省以司法官試補，分發任用，修習一年半，經過實務修習考試，

合格，然後任以本官。各科合格人員，最初任用時，由任用官廳爲一度之人物考試，以期置適材於適所，而收入與事之經濟。人物考試，注重其人之學歷、經歷、常識及其頭腦之運用等，以口試方法行之。

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爲委任文官之資格考試。前稱文官普通考試，大正七年改稱普通考試。由各行政官廳就其需要分別舉行。各行政官廳各設普通考試委員，受長官之監督，主持考試及委任文官之銓衡事項。委員長及委員，在中央官廳，由長官就其廳之高等官中任命，在地方法官廳，由長官就其廳之高等官及官公立學校教員中任命，處理事務、設書記，由長官就其廳之委任官中任命。

普通考試之舉行無定期，於必要時行之。應考人不限資格，就中學校學科中五科目以上按照中學校畢業程度考試其能力，各官廳並得斟酌其所管事務上之需要增加考試科目。惟依委任官任用令之規定，凡中學校畢業生有爲委任文官之資格，近年來中學校畢業生，逐漸增多，普通考試，日見無舉行之必要，故普通考試已有四五年未曾舉行。

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法令，有高等考試委員及普通考試委員官制、高等考試令、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高等考試施行綱要、關於高等考試令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件、普通考試令等，參閱此等法令，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情形，可以瞭然矣。

高等考試委員及普通考試委員官制 大正七年一月十八日勅令第九號
最近改正昭和四年第十八號

第一章 高等考試委員

第一條 高等考試委員，受內閣總理之監督，掌理高等考試、高等文官任用之銓衡，及普通考試令中規定之事務。

第二條 高等考試委員，以委員長部長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委員，分爲三部。

第一部，掌理高等考試行政科考試，及不屬於他部之考試，並其他事項。

第二部，掌理高等考試外交科考試，及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任用之銓衡事項。

第三部，掌理高等考試司法科考試事項。

第四條 委員長以法制局長充之。

第一部部长，由委員長兼任，第二部部长，以外務省次長充任，第三部部长，以司法省次長充任。

第五條 委員長監督職員，總理屬於高等考試委員之一切事務，部長掌理屬於其部之事務。

第六條 設常任委員八人，由內閣總理就各官廳高等官中選出，奏准後，由內閣任命之。

常任委員分屬各部，分掌屬於高等考試委員之事務。

第七條 臨時委員，由內閣總理就各官廳之高等官及學者中，選出，奏准後，由內閣任命之。

非高等官之經任命爲臨時委員者，受簡任官或薦任官待遇，其服務準用官吏服務規律。

臨時委員分屬各部，掌理考試事項。

第七條之二 高等考試置顧問。

顧問，由內閣總理就各官廳高等官中選出，奏准後由內閣任命之。

顧問，應委員長之諮詢，對於教官技術官及其他須特別學識技能之高等文官等任用時之銓衡，陳述意見。

第八條 處理高等考試委員之事務、置常任書記及臨時書記、常任書記十人、爲委任官、內二人專任、八人由內閣就各官廳委任官中任命之、臨時書記於舉行考試時、依需要之數、由內閣就各官廳吏員中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二章 普通考試委員

第九條 普通考試委員、設於各官廳、受各官廳長官之監督、掌理普通考試及委任文官任用之銓衡事項。

第十條 普通考試委員、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及委員、在中央官廳、由長官就其廳之高等官中任命之、在地方官廳、由長官就其廳之官吏及官公立學校教員中任命之。

第十二條 委員長監督職員、總理屬於普通考試委員之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處理普通考試委員之事務、置書記、由長官就各官廳之委任官中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處理庶務。

附則

本官制自大正七年三月一日施行、但關於高等考試委員第三部之規定、自大正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文官考試委員官制及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委員官制廢止之。

高等考試令昭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勅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薦任文官之任用資格考試、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資格考試、及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八條之考試、

稱爲高等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但有特別規程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考試每年一次，於東京行之，其日期及場所，預以官報公告之。

本考試之各科考試，分期舉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不得應高等考試。

一、曾受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破產未得復權者。

第四條 高等考試，分爲預備考試及本考試。

非經預備考試合格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預備考試，以考試應考人是否具有應本考試之相當學識爲目的。

第六條 預備考試之科目，爲論文及外國文。

外國文考試，就英法德文中任應考人預選一種行之，但依應考人之請求，得易其他外國文。

第七條 志願應預備考試者，除中學校畢業生，文部省認爲其普通教育有中學校畢業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及

高等考試委員認爲其普通教育與中學校同等以上之外國學校畢業生外，應依文部省所規定，就圖

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諸科目，按照中學校畢業程度，經考試合格。

第八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大學預科修了者，或依文部省之所定，認爲與之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免預

備考試。

預備考試合格者，以後免預備考試。

第九條 本考試以考試應考人是否具有必要之學識及其應用能力爲目的。

第十條 本考試分行政外交及司法三科。

應考人得兼應兩科以上之考試。

第十一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非筆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二條 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及其他高等考試委員認爲必要之科目，其筆試

及口試，以法律條文明示應考人行之。

第十三條 行政科考試之筆試，就左列必試及選試科目行之。

必試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經濟學。

選試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倫理學。

三、論理學。

四、心理學。

五、社會學。

六、政治學。

七、國史。

八、政治史。

九、經濟史。

十、國文及漢文。

十一、商法。

十二、刑法。

十三、國際公法。

十四、民事訴訟法。

十五、刑事訴訟法。

十六、財政學。

十七、農業政策。

十八、商業政策。

十九、工業政策。

二十、社會政策。

選試科目、任應考人預選二科目。

第十四條

行政科考試之口試、就行政法及應考人於其所考筆試科目中指定其他二科目行之。
外交科考試之筆試就左列必試及選試科目行之。

必試科目：

一、憲法。

二、國際公法。

三、經濟學。

四、外國文。

外國文任應考人就英法德華俄文中預選一種。

依應考人之請求，得於其所選外國文外，兼考他種外國文。

選試科目：

一、哲學概論。

二、倫理學。

三、論理學。

四、心理學。

五、社會學。

六、政治學。

七、國史。